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0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蘇柏菁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1012C0146	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1.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		

	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156,636,653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9/10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 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9A076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	否

	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
	截止投標	109/11/13 11:00	
	開標時間	109/11/13 14:00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秘書室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75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0/03/13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	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採分區分期施工(詳公告附加說明及契約主文第7條)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甲等（含以上）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；承辦人員：連祥萍；電話：02-23815132轉337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本案履約期限採分區分期施工，依機關指定日開工，110年270日曆天內竣工，111年270日曆天內竣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9年10月2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0年3月13日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</p>

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
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
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
29188888)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
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
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
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
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
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
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